

裘錫圭學術文集

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裘錫圭學術文集

第五卷

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目 錄

安陽後崗圓形葬坑性質的討論	1
甲骨卜辭中關於俘虜和奴隸逃亡的史料	3
戰國時代社會性質試探	15
嗇夫初探	44
說“僕庸”	107
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	121
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 ——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	153
說殷墟卜辭的“奠” ——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	169
西周糧田考	193
從幾件周代銅器銘文看宗法制度下的所有制	202
從出土文字資料看秦和西漢時代官有農田的經營	210
新出土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說	254
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 ——兼論《心術上》《白心》為慎到田駢學派作品	271
附：致《中國哲學》編輯部的信	283
稷下道家精氣說的研究	286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並非《黃帝四經》	308
說“格物” ——以先秦認識論的發展過程為背景	313
《稷下道家精氣說的研究》補正	321
是“恆先”還是“極先”？	326

說“建之以常無有”	338
老子與尼采	343
寒食與改火	
——介子推焚死傳說研究	351
“殺首子”解	373

安陽後崗圓形葬坑性質的討論

郭沫若院長發表在 1960 年第 1 期《考古學報》上的《安陽圓坑墓中鼎銘考釋》一文，介紹了 1959 年考古研究所在安陽後崗發現的一個圓形葬坑。該坑口徑 1.9 米，底徑 2.15 米，深 2.48 米。坑內有人骨 20 架，頭顱骨 5 個。經鑒定，除坑中央側身屈肢的一具人骨難以確定性別外，都是年在三四十歲以下的男子（以自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的為最多）。坑內又出銅、陶、骨器數件和海貝三堆。其中，銅鼎一件有銘，即出於坑中央的側身屈肢者的頭前，銘文記述王賞“戍嗣子”之事。

郭院長在《考釋》中，認為坑中央側身屈肢而葬的人“可能是墓主，即鼎銘中的‘戍嗣子’。此人或因罪而死，故葬頗簡略，然仍有不少殉葬的奴隸（24 人）和殉葬品”。他又以為戍是國族名。

我們讀了郭院長的文章後，對該坑性質作了另一種可能的理解，提出來供同志們參考，並求正於郭院長。

首先，我們認為這個圓坑有可能不是一個獨立的墓葬，而是附屬於某座大墓或建築物的一個葬坑（安志敏同志也把這個圓坑稱作殉葬坑，請參閱郭文附錄二）。

殷代的獨立的墓葬，除個別利用廢穴改作的簡陋小墓和極少數方形或亞形的大墓外，幾乎全是長方形的。墓內如有殉葬人，其排列一般也都比較規則，墓主和殉葬人的區別大抵一眼就可以看出來。但是，這個坑却是圓形的，墓內人架也堆得很雜亂，所謂墓主和其他人架的區別很不明顯。郭院長雖然假設墓主是一個“因罪而死”的人，但當時如果會殺死 24 個奴隸為他殉葬，那就不至於連一座比較正規的墓也沒有。這座坑的不規則的形制和簡單的幾件隨葬物，都是配不上這一大批“殉葬奴隸”的。至於附屬於大墓或建築物的葬坑，則在形制上一般都比較隨便，長方的、方的以至沒有整齊坑形的葬坑都是比較常見的，葬坑內的人架也大都堆得比較凌亂。附屬於大墓的葬坑在侯家莊和武官村等地發掘中發現得很多；附屬於建築物的在解放前 13、14、15 次小屯發掘中也發現很多。因此我把這個圓坑當作一個附屬於大墓或建築物的葬坑來理解。

其次，我認爲埋在這個坑裏的，是一隊戍卒和率領他們的首領。

郭院長認爲有銘的鼎即屬坑中央側身屈葬者所有，這是可以相信的（至少這個鼎應爲坑中的某一人所有）。殷墓的殉葬者也可有銅器隨葬，如1950年發掘的安陽武官村大墓裏的殉葬人就很多都有銅器隨葬，見《考古學報》第5冊。附屬於建築物的墓葬有時也出隨葬銅器，因此，我們不把圓坑當作獨立墓葬去理解，和坑中人有隨葬物這個事實並不矛盾。

“戍”是殷王朝的一種“官職”。甲骨卜辭中常見“戍某”之稱。“戍”顯然是一種軍事職務，而不是國族名稱。見於殷代金文中的戍，除本鼎銘的“戍嗣子”和“戍𠄎”【《集成》5·2694】外，還有“戍鈴”（見《歷代》卷二【《集成》16·9894】）和同時也見於卜辭的“戍馬”（見《考古學報》第9冊49頁戍馬觚【《集成》12·6998】）。這些“戍”顯然也是職務名稱，而非族名。

這個圓坑裏埋的大都是年青的男子，他們正應該是銅鼎的所有者“戍嗣子”所統率的一隊戍卒。殷代統治者在埋葬或祭祀他們的親屬時，常常殺死大量的人來充當死去貴族在地下的護衛，如武官村大墓腰坑中和墓道中都埋有執戈的護衛。這隊戍卒也應該是由於同樣的原因而犧牲的。

銅鼎的所有者——戍嗣子是戍卒的首領，他的地位顯然比一般戍卒高，但對殷王而言他仍然是一個奴隸，仍然可以被殺來祭祀或殉葬。從甲骨卜辭中“五族戍”的稱呼看來，有些戍卒隊伍很可能是由被征服族組成的，戍官就是被征服族的族長，他們對自己的族人有一定權力，但對殷王說則仍然是“臣”。此外武官村大墓中放置在墓主兩旁的有棺具和隨葬品的全首殉人，也可能是較一般奴隸地位爲高的一些人。春秋時代秦穆公都還在以三良殉葬，殷王殺個把戍官殉葬也是可以理解的。

以上只不過是我個人的一種極不成熟的推測，希望同志們提出批評。

原載《考古》1960年6期（署名趙佩馨），今據以收入。

甲骨卜辭中關於俘虜和奴隸逃亡的史料

商代是奴隸制時代。考古發掘和甲骨卜辭的研究，已經充分證明商代奴隸主對奴隸的壓迫是非常殘酷的。哪裏有壓迫，哪裏就有反抗。商代奴隸反抗奴隸主的鬥爭無疑是非常激烈的。這在甲骨卜辭裏也是有所反映的。奴隸反抗奴隸主的常用的鬥爭形式之一是逃亡。在卜辭裏可以找到不少關於俘虜和奴隸逃亡的史料。俘虜是商代奴隸的主要來源之一。他們的逃亡可以看作奴隸反抗鬥爭的一個組成部分。

過去討論商代社會性質的著作往往把卜辭中的“喪衆”解釋為奴隸逃亡。這種看法多少有些缺乏根據。從有的卜辭可以看出喪衆與戰爭有關：

(1) 其乎(呼)戌御羌方于蠶，戡羌方，不喪衆？ 人文 2142【《合》27972】

(2) 辛子(巳)[卜]，晉鼎(貞)：□喪衆，□受方又(祐)？

前6·39·6【《合》64】

有的卜辭裏還有“喪人”“喪師”等語：

(3) 鼎：戌其喪人？ 林 2·18·20【《合》1083】

(4) □方于滴喪人？ 三月。 前 6·2·5【《合》1082】

(5) □□鼎：壹允喪自(師)？ 粹 1253【《合》32914】

喪衆的意思應該跟喪人、喪師相類。于省吾先生認為喪衆“當謂征伐之事，喪失衆人”，^①比較可信。我們並不排斥喪衆包含奴隸逃亡的情況在內的可能性，但是不同意把喪衆簡單地解釋為奴隸逃亡。

在卜辭裏其實是存在不少關於俘虜和奴隸逃亡的明確史料的。只是由於一個關鍵性的甲骨文字沒有得到正確的解釋，這些史料長期以來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

^① 《釋龔》，《雙劍詒殷契駢枝三編》24 頁。

武丁時代的卜辭裏常見一個寫作等形的字。^②上从“止”，象人脚，即趾字初文。下从幸(幸)^③，象桎梏，甲骨文執字作，正象一個人的雙手被銜在桎裏，可證。孫詒讓釋“幸”爲“臺字之省”。^④葉玉森釋“幸”爲“蹇”，以爲“字形象械其趾”。^⑤李亞農混“幸”“幸”(幸)爲一字，釋“幸”爲“達”。^⑥朱芳圃釋“幸”爲“桎”，謂“桎爲足械，故从止”。^⑦孫、李二說顯然是錯誤的。葉、朱二說似乎都言之成理，但是用來解釋有關卜辭，却多數講不通，所以也不能相信。

在古文字裏往往用向上的“止”象徵離開、往他處一類意思。例如： (出)字象徵人離居穴外出， (之)字象徵人離某地他往。 (圭，即“往”字初文)究竟是表意字，還是从“王”聲的形聲字，還是個問題。不過，它所从的“止”顯然跟“之”字所从的“止”象徵着同樣的意義。由此類推，“幸”字所表示的意義，應該是被執者脫離桎梏而逃亡。

“幸”字在卜辭裏還可以簡寫爲等形。^⑧這些簡體舊多誤認爲“圭”字。只有李亞農曾根據等字的用法，指出它們是“幸”的“別構”。^⑨武丁卜辭裏有以下兩條同文殘辭：

(6) [] 戊午夕。己未，寗龜自爻[六人。八月。]

後下 41 · 1【《合》138】

(7) [] 戊[午夕。己未，寗]龜自爻 (圍)六人。八月。

燕 124【《合》139】

第 7 辭的“幸”，第 6 辭寫作。這是一類字爲“幸”字簡體的確證。

最近，胡厚宣先生在《殷代的別刑》裏把字隸定爲“幸”。他說：“幸作，與

② 《甲骨文編》57—58 頁。武丁晚期和祖庚前期的卜辭有很多共同點，本文所說的武丁卜辭，實際上是把接近武丁卜辭的祖庚卜辭包括在內的。

③ 這個字小篆作，與幸福的“幸”本非一字。後者漢人多寫作“牽”，《說文》作“𠂔”。

④ 《契文舉例》下冊 6 頁。

⑤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4 · 46、5 · 35。

⑥ 《殷契雜釋》，《中國考古學報》5 冊 234 頁。

⑦ 《殷周文字釋叢》155—156 頁。

⑧ 以上各體依次見於《菁》5【《合》137】、《甲》3510【《合》6】、《前》7 · 36 · 1【《合》3298】、《乙》5448【《合》854】、《乙》6112【《合》845】、《後》下 41 · 1【《合》138】諸片。

⑨ 《殷契雜釋》，《中國考古學報》5 冊 234 頁。

往來之𠄎不同。𠄎从止，王聲。𠄎从止，从立，象人本來安立其位，被迫而出亡。後世止誤作出，立誤爲土，又爲王，即成了圭字。與从止王聲往來之圭的圭字混而爲一。圭讀作往，……圭往亡聲亦相近。《說文》，‘亡逃也。’《管子·權修》，‘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房玄齡注，‘往謂亡去也。’即逃亡之義。甲骨文亡字皆讀爲有無之無。逃亡之亡，則專用𠄎字。”^⑩胡先生沒有注意到𠄎和“幸”的關係，但是他認爲𠄎有別，𠄎本是逃亡之亡的本字，由於音形義與𠄎相近，後來混爲一字，則是很有啓發性的。

把“幸”理解爲逃亡之亡，有關卜辭多數能得到合理的解釋。這些卜辭能給我們提供不少關於俘虜和奴隸逃亡的寶貴史料。

在武丁時代的卜辭裏，屢見“幸自圉”“幸自□(地名)圉”“幸自□(地名)”一類詞句：

(8) 鼎：幸自圉(圉)羌其𠄎(得)? 珠 1007【《合》856】

這條卜辭的第二字殘存“止”旁，末一字殘存“貝”旁之半，據下引同類諸辭定爲“幸”和“𠄎”的殘文。“圉”的本義是囚牢。《說文·牽部》：“圉，囹圉，所以拘罪人。”“囹圉”後世多作“囹圄”。把“幸自圉”解釋爲從囹圄逃亡，顯然是很合理的。卜辭中常常提到與羌方作戰以及俘獲和役使羌人之事，“幸自圉羌”當指從囹圄逃亡的羌族俘虜或奴隸。這條卜辭卜問能否抓住逃亡的羌人，“幸自圉羌”是“得”的受事者。《尚書·金縢》有“罪人斯得”語，句法與此類似。

(9) 甲戌[卜，□]鼎：幸自林圉□其𠄎? 庫 267 + 276【《英》540】

這條卜辭卜問能否抓住從林地囹圄逃亡的囚人，句法與上一辭相類。“圉”下一字原書所摹有誤，細審似本爲“羌”字，惜原片在國外，無從校正。【編按：葛亮指出，從《英》540看，“圉”下一字當是“得”字。此辭當釋讀爲：(9a)甲戌[卜，□]貞：幸自林圉，得。(9b)……幸……其得。】

前面引用過的第6、7兩條同文殘辭裏有“幸自爻圉六人”之語，意思就是從爻地的囹圄逃走了六個囚人。這些囚人大概也不外乎俘虜和奴隸這兩種人。這兩條殘辭所保存的部分，是記載占卜的應驗的。爲了區別於卜問之辭，可以稱作驗辭。有六個人從爻圉逃亡，是作爲災禍的應驗而記錄下來的。

^⑩ 《考古》1973年2期115頁。

(10) 癸卯卜，殼，鼎：𠄎(旬)亡(無)囧？王固曰：出(有)帑，其出來鼓(艱)。五日丁未，允出來鼓，𠄎(御)口自囧圍六人。 菁1【《合》6057】

這條卜辭從“五日丁未”以下的部分也是驗辭。比照前引諸辭，可知“自囧圍”前所缺一字是“幸”字。囧當即武丁卜辭中屢見的子囧的封地。

(11) 乙酉卜，宀，鼎：州臣出𠄎自寔，𠄎？ 粹262【《合》849】

這條卜辭的意思是說，州臣有從寔地逃亡的，能抓回來嗎？武丁卜辭還有卜問“州臣得”“州臣不其得”的，^①可能跟這條卜辭問的是一件事。州臣疑指州地之臣，^②臣為一種奴隸。

(12) 己卯卜，古，鼎：𠄎幸𠄎自宀？王固曰：其佳(唯)丙戌幸，出尾。其佳辛𠄎囧。

(13) 己卯卜，古，鼎：𠄎自宀，𠄎弗其幸？ 乙4293【《合》136】

以上是正反對貞的一對卜辭。𠄎是商王的臣屬，其名還見於《前》6·6·6【《合》552】、《後》下26·12【《合》10061】等片。“芻”指從事芻採工作的人。《通》530片【《合》94】有“允出來自光，氏(致)羌芻五十”之語。郭沫若先生考釋說：“芻謂芻蕘。《大雅·板》：‘詢于芻蕘’，《毛傳》云：‘芻蕘，薪采者。’言光國之來使獲芻(引者按：‘羌’字郭釋‘芻’)國之芻蕘者五十人挈之同來也。”其說甚是。商代奴隸主所役使的芻，大概多數是由異族奴隸充當的。上面提到的“羌芻五十”，到了商代奴隸主手裏以後，就很可能會被用作芻奴。“幸”字在卜辭裏可以當“執”字用，郭沫若先生在《粹》1163片考釋裏已經指出。上引這對卜辭卜問𠄎能否抓住從宀地逃亡的芻奴。“幸芻自宀”等於說“幸自宀芻”。卜辭常言“有來艱自西”“有來艱自北”……，“來艱自西”“來艱自北”的語法結構跟“幸芻自宀”相類。

前引第6、7兩條同文殘辭說：“宀龜芻幸自爻圍六人”，可能也是指芻奴的逃亡。“龜”字不識，全辭尚不能確解。

(14) 癸丑卜，爭，鼎：𠄎亡囧？王固曰：出帑，出獲。甲寅，允出來鼓。𠄎告曰：出𠄎自𠄎十人出(又)二。 菁5【《合》137】

① 《南》輔24【《合》850】。

② 《乙》5327【《合》22044】有“庚戌卜，鼎：多羌自州”一辭，可參考。

“有辜芻自𠄎十人又二”，就是說有十二個芻奴從𠄎地逃亡。這條卜辭從“甲寅”以下的部分也是驗辭。芻奴逃亡是作為禍事記下來的。

(15) 戊辰卜，殼，鼎：曷出𠄎家，乎□ 金 675【《英》392】

(16) 鼎：𠄎自曷𠄎？

(17) 鼎：不其𠄎？ 金 402【《英》732】

以上三辭分見二骨，《綴》以為是同一卜骨的斷片。^⑬第 16 辭的語法結構跟第 8、9 等辭相類，“辜自曷”當指從曷地逃亡的人。逃辜者就稱辜，跟芻採者稱芻，被俘者稱俘同例。“辜自曷”大概就指第 15 辭所說的曷的辜家。這裏的家當是一種人的名稱，他辭有說“令矣从宋家”^⑭或“𠄎取家”^⑮的，可以與此互證。有一條卜辭提到“我家舊𠄎臣”，^⑯疑上引諸辭之家即指家臣，為一種家內奴隸。

(18) [□□卜] 亘，鼎：王□允𠄎(爵?) 𠄎自辜𠄎？

鐵 57·2，續 3·38·1 重【《合》858】

辜和𠄎都是卜辭裏常見的地名。“辜自辜𠄎”大概指從辜、𠄎二地逃亡的人。也可能𠄎字在此讀為廩(廩)，“辜自辜𠄎”指從辜地之廩逃亡的人。這條卜辭裏有不能確識之字，全辭無法通讀。

(19) 乎自般取 𠄎自辜？

存上 186【《合》839】

師般屢見於武丁卜辭，有人認為就是《尚書·君奭》提到的武丁之臣甘盤，或可信。“辜自辜”大概指從辜地逃亡的人，從他們可以被“取”來看，當是已被抓住的逃亡者。

此外，在武丁卜辭裏還有些有“辜自”之文的殘辭，^⑰不一一徵引了。

在武丁卜辭裏，除去上述這些有“辜自圉”“辜自□”等一類詞句的卜辭，還可以找到不少卜問羌、芻、臣等類奴隸逃“辜”之事的卜辭：

(20) □寅卜，殼，鼎：般亡不若，不辜羌？一。

⑬ 《綴》103。

⑭ 《甲》208【《合補》1265】，“从”似當解釋為“使從”。

⑮ 《京津》2152【《合》13586】。

⑯ 《前》4·15·4【《合》3522】。

⑰ 《明》1835【《合》857】、《乙》2271、《乙》6710【《合》848 綴合】。

(21) 鼎：龍[亡不]若，不辜羌？一。

(22) 鼎：般亡不若，不辜羌？二。

(23) 鼎：龍亡不若，不辜羌？二。

(24) 鼎：般亡不若，不[辜羌]？三。

(25) 鼎：龍亡不若，不辜羌？[三]。

(26) 般其辜羌？一。

(27) 龍其辜羌？一。

(28) 其辜？二。

(29) 其辜？二。

乙綴 135【《合》506】

上引十辭都在一塊龜版上。釋文中在各辭之後所加的數字，是原來刻在各辭所屬卜兆旁記占卜的先後次序的。般大概就是師般。龍也是商王的臣屬。他辭曾卜問是否“呼龍致羌”。¹⁸ 在古書裏，“亡”字既可以當逃亡講，也可以當亡失講。上引諸辭裏的“辜”字應該當亡失講。這些卜辭所卜問的，是般和龍會不會亡失羌人。這裏所說的羌人無疑也是商人的俘虜或奴隸。“不若”就是不順利、不好的意思。羌奴或羌俘逃亡，在奴隸主看來自然是“不若”之事。

(30) 王固曰：出帑。八日庚子，戈辜羌□人，敝出圉二人。

綴 177【《合》584】=續 5·5·1 + 簠·雜 60

上引之辭從“八日庚子”以下的部分是驗辭。戈是商王的臣屬，武丁卜辭中屢見。“辜”當亡失講。“敝出圉二人”就是殺了出圉的兩個人的意思。這條驗辭有三種可能的解釋：一、戈辜羌和敝出圉是並列的不相關的兩件事。二、從戈那裏逃亡的羌人殺死了出圉的人。三、戈所亡失的羌人是從出圉逃跑的，這些羌人逃跑後，戈對出圉裏的人進行鎮壓，殺了兩個人。還有一條武丁卜辭卜問戈所亡失的羌人能否抓住：

(31) 鼎：戈辜羌畀？

據胡厚宣先生摹本【《合》504】

這可能與上述“戈辜羌□人”之事有關。

(32) 癸卯卜，爭，鼎：亡亡因？王固曰：出帑。甲辰，大戛鳳(風)。之夕
 𠄎。乙子(巳)，服辜羌五人。五月。才(在)章。(據《菁》5【《合》137】、《續》

¹⁸ 《乙》7810【《合》272】。

5·32·1【《合》13362】、《佚》386【《合》367】三條同文殘辭互補復原)

報也是商王的臣屬，他辭曾卜問報是否“致羌”。¹⁹ 上引卜辭末尾有“在臺”之文表示這次占卜是王在臺地時進行的。《前》7·19·2【《合》139】的一條占辭說：“王固曰：出帑。五日丁未，才臺圉羌 𠄎。”可見臺地有被拘囚於囹圄的羌人。前引第18辭有“幸自臺宮”之文，第19辭有“幸自臺”之文。這又說明臺地不時發生逃亡事件。很可能本辭所記報亡失五個羌人的事件，就發生在臺地。報所掌管的羌人不但有逃亡的現象，並且還進行過更激烈的反抗。有一條武丁卜辭的驗辭裏有“報圉羌戎”之語：

(33) 𠄎卯出 𠄎象庚申，亦出 𠄎，出鳴雉 𠄎報圉羌戎。

甲綴36【《合》522】反

“戎”在這裏是動詞，當動用武器講。²⁰ “報圉羌戎”應該解釋為報所掌管的囹圄裏的羌人奪得武器起來反抗。商人以雉鳴為不祥，²¹所以這條驗辭以“有鳴雉”與“報圉羌戎”並提。

(34) 甲午卜，幸，鼎：𠄎羌？

粹1135【《合》515】

(35) 𠄎鼎：𠄎羌 𠄎？

珠613【《合》510】

(36) 𠄎幸羌 𠄎？

天92【《合》503】

(37) 鼎：𠄎羌不其 𠄎？

前4·50·8【《合》508】

上引第一辭卜問是否會亡失羌人，其他諸辭卜問是否能抓住逃亡的羌人。

(38) 壬午卜，宥，鼎：𠄎不蓋幸(執)多臣 𠄎羌？

粹1169【《合》627】

(39) 壬午卜，殼，鼎：𠄎追多臣[幸]羌，弗[其]幸？

(40) 壬午卜，殼，[鼎：多]臣 𠄎羌 𠄎幸？ 甲綴73 + 存上601【《合》628】

這三條卜辭都是卜問𠄎能否捉住“多臣幸羌”的。𠄎是商王的臣屬，武丁卜辭中屢

¹⁹ 見《乙》2994【《合》275】、2466【《合》273】、1030【《合》274】等片。

²⁰ “戎”字原作 𠄎，丁山對此字有考證，見《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98頁。卜辭“戎”字常用作動詞，例如：

𠄎其戎 𠄎？

續6·19·3【《合》6995】

𠄎戎卜，鼎：母弗戎？

庫1214【《合》24363】

²¹ 看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鳥圖騰的遺跡》，歷史研究所《歷史論叢》第一輯153—155頁。

見。“多臣辜羌”當指多臣所亡失的羌人。卜辭或以“多臣無疾”與“多婦無疾”對貞，^②可見“多臣”很受重視，身份高於一般的臣。他們大概也掌管着一部分羌奴或羌俘，所以會有“辜羌”之事發生。商王常常派多臣征伐敵方，武丁卜辭有卜問“呼多臣伐臣方”，^③“多臣呼从沚或”，^④或“多臣戡缶”^⑤的，可證。很可能多臣所亡失的羌人就是他們在戰爭中得到的俘虜。

(41) 鼎：葍不辜宀？

北大圖書館藏于省吾舊藏北大所藏甲骨墨本 2·10【《合》5929】

這條卜辭的意思是說，葍不會亡失宀人嗎？葍是商王的臣屬，武丁卜辭中屢見。宀是與商人敵對的一個種族。商人俘虜宀人後，往往把他們用為人牲或加以奴役，與對待羌人相似。^⑥所以宀人也要逃亡。《前》4·33·1【《合》5930】的一條占辭說：“王固曰：葍弓（與“勿”音義相近）辜”，不知與第 41 辭有無關係。

(42) 鼎：辜宀見？

掇二 309【《合》568】

這裏的“見”似應讀為“現”。這條卜辭大概是卜問逃亡的宀人會不會出現。

武丁卜辭裏還有“宀亡”之文：

(43) 丁未卜，宀  宀亡 

粹 1519【《合》591】

(44) [ 王] 固曰：出希。其  宀亡二 。

存上 499【《合》594】

這兩條卜辭的“亡”字很可能是“辜”的假借字。第 44 辭“其”字以下的部分是驗辭，“宀亡二”可能是逃走了兩個宀人的意思。

(45) 鼎：  芻芻？

(46) 不其芻？

乙 4728【《合》133】

(47) □□卜，宀，[鼎]：辜芻□芻？

林 1·28·11【《合》134】

(48)  率芻  芻？

庫 1838【《英》776】

(49) 甲午卜，爭，鼎：  芻芻？

續 1·29·1【《合》130】

② 《乙》8816【《合》22258】。

③ 《前》4·31·3【《合》616】、《綴》144【《合》615】等。

④ 《佚》544【《合》619】。

⑤ 《丙》1【《合》6834】。

⑥ 看《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考古》1961年2期108頁。此文據《殷契粹編考釋》把宀字隸定為“窳”。

這幾條卜辭卜問能否抓住逃亡的芻奴。第48辭的𠄎和49辭的“𠄎”都是商王臣屬之名，武丁卜辭中屢見。“幸芻𠄎得”似可解釋為𠄎能否抓住逃亡的芻奴。

(50) 𠄎 離 𠄎 臣 𠄎 乙 785【《合》633】

離是武丁卜辭裏屢見的人名，有時也稱子離。^②“離幸臣”當是子離的逃亡奴隸。

(51) 鼎：𠄎 不其𠄎？ 乙 5448【《合》854】

(52) 鼎：𠄎 幸 𠄎？ 前 4·17·3【《合》846】

這兩條卜辭卜問能否把逃亡者抓住。稱逃亡者為“幸”，與前引第16、18、19和下引54至59等辭同例。

(53) 辛亥卜，古，鼎：追不幸？ 【《合》869】

追是商王的臣屬，其名還見於《續》5·4·6【《合》5625】、《續》1·48·7【《合》14455】等片。這條卜辭當是卜問追會不會亡失俘虜或奴隸的。

(54) 癸酉 𠄎 取 𠄎 𠄎 王 𠄎 掇一 96【《合》842】

(55) 鼎：乎 𠄎 取幸？ 前 4·36·7【《合》8818】

這兩條卜辭當是卜問取回被抓住的逃亡者之事的。第55辭“取”下一字殘存“止”旁，據第54辭及前引第19辭定為“幸”字殘文。

(56) 甲寅卜，爭，鼎：𠄎 氏(致) 𠄎 于 𠄎？

(57) 鼎：𠄎 氏 𠄎 于 𠄎？ 乙 6966【《合》838】

(58) 辛卯卜，宥，鼎：氏子 𠄎 𠄎，不其？ 六月。 甲 3510【《合》6】

(59) 𠄎 氏子 𠄎 于 𠄎？ 南·明 748【《合》3218】

這幾條卜辭當是卜問致送被抓住的逃亡者之事的。第56、57二辭的𠄎是商王的臣屬，𠄎是地名。第59辭的𠄎也是地名。第58辭的“子𠄎幸”當是屬於子𠄎的逃亡者，第59辭的“子幸”當是屬於子的逃亡者。子可能指王子。

(60) 𠄎 𠄎 卜，爭，[鼎]：𠄎(別) 𠄎 不 𠄎 前 6·20·1【《合》861】

② 離見《後》下 21·11【《合》3130】、《京津》1877【《合》16423】等，子離見《前》4·29·4【《合》3122】、《佚》181【《合》331】等。

胡厚宣先生指出，這條卜辭“是卜問對逃亡追回的奴隸施以刑，會不會致死？”²⁸其說甚是。

(61) 鼎：不𠄎𠄎？

(62) 鼎：其𠄎𠄎？

乙綴 158【《合》860】

以上是正反對貞的一對卜辭。《鐵》233·1【《合》69】有“𠄎衆”之文，《後》下22·2【《合》26889】等有“𠄎衆”之文。上引二辭的𠄎𠄎，與𠄎𠄎似為一字的異體。陳夢家認為“𠄎衆”“𠄎衆”都應讀為屢見於卜辭的“雉衆”，²⁹說似可信。于省吾先生讀雉衆之“雉”為夷傷、夷滅之“夷”。³⁰“𠄎幸”可能是對逃亡者進行鎮壓的意思。

從“幸”字字形和它在上引這許多卜辭裏的用法來看，這個字的意義相當於逃亡之“亡”，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很可能“幸”就是逃亡之“亡”的本字，後來由於“幸”的意義多假借“亡”字表示，“幸”的簡體又與“𠄎”(往)字相混，這個字就逐漸被遺忘了。

上引關於俘虜和奴隸逃“幸”的卜辭都集中在武丁時代。這一現象並不說明武丁以後俘虜和奴隸的逃亡已經很少發生。所以產生這一現象，是由於武丁和武丁以後的卜辭，在哪些事占卜、哪些事不占卜的習尚上有所不同。例如：武丁時代的卜辭裏常常卜“耕”，武丁以後這類卜辭就極少見到。我們不能根據卜“耕”之辭的多寡來推論耕的盛衰，同樣也不能根據卜“幸”之辭的多寡來推論奴隸逃亡的是否頻繁。

最後，還應該指出，在出現“幸”字的卜辭裏，有一些是跟俘虜和奴隸的逃亡無關的，有一些我們還沒有弄清楚它們的意義。例如：

(63) 𠄎王幸𠄎麋□出九。之日□□雨鳳。

據胡厚宣先生摹本【《合》10372】

這條卜辭目前殘存的部分是驗辭。“幸麋”大概指從王囿逃逸的麋。

(64) 鼎：出(侑?)于囿(報甲)三宰，告我𠄎(祊)𠄎？

²⁸ 《殷代的刑罰》，《考古》1973年2期115頁。

²⁹ 《綜述》608—609頁。

³⁰ 《釋雉》，《雙劍詒殷契駢枝三編》25頁。

(65) 鼎：二宰于囙，告我𠄎衛？ 乙 5408【《合》6664】

這兩條卜辭裏的“衛”字，李亞農以為是“幸”的繁文。^①“告我𠄎衛”當是向祖先報告宗𠄎亡失。商代的𠄎是盛主石函一類東西，^②是有可能亡失的。以上諸辭“幸”字的意義，都是由逃亡的本義引申出來的。

(66) 鼎：于羌甲𠄎(禦)，克𠄎疒(疾)？ 乙 1394【《合》641】

“幸疾”也許是除去疾病的意思。

(67) 癸未卜，殼，鼎：夕亡囙？王固曰：𠄎乃茲出帑。六日戊子，子攷𠄎。
菁 3【《合》10405】

(68) [王]固曰：𠄎乃茲𠄎 南·明 211【《合》19309】

(69) 王固曰：佳勺，舌亩(與“唯”音義相近)𠄎，不𠄎。
乙 2288 + 7043【《合》9472】

以上幾個“幸”字都出現在占辭裏，意義不詳。

(70) 鼎：乎帚(婦)𠄎，其出𠄎？

(71) 鼎：乎帚𠄎，亡𠄎？ 乙 5912 + 5478【《合》2652】

(72) 戊戌卜，殼，鼎：王曰：侯虎𠄎，余不麻其合氏乃事歸？
菁 7【《合》3297】

(73) 乙[□卜]，大，鼎：□夕告□侯𠄎乎丁？ 庫 1177【《合》23559】

(74) 鼎：𠄎子𠄎于雋？ 金 417【《英》133】

(75) 癸未卜，宥，鼎：𠄎𠄎田，不來歸？十二月。 甲 3479【《合》10146】^③

(76) 鼎：𠄎令𠄎田？十一月。 零拾 91【《合》10148】

以上諸辭的“幸”字，有的可能仍應解釋為逃亡或與逃亡有關的意義，但是我們現在還不能把這些卜辭講通。第 72、75 二辭，先言“幸”，後言“歸”，讀“幸”為“圭”

① 《殷契雜釋》，《中國考古學報》5 冊 236 頁。

② 看陳夢家《祖廟與神主之起源——釋且宜祖宗禘禘示主室等字》，《文學年報》1937 年 3 期 68—70 頁。

③ 《甲》3459【《合》10147】也有“令𠄎𠄎田”語，辭殘不具引。又案：𠄎字有附加的小點，也許與“幸”並非一字。